

大齋期靈修默想

2020年2月29日 (大齋第四天)

經文：加拉太書 3 章 15-22 節 (和合本修訂版)

15 弟兄們，我照著人的觀點說，人的遺囑一經確定，沒有人能廢棄或加增。16 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，並不是說「和眾後裔」，指許多人，而是說「和你那個後裔」，指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17 我是這麼說，上帝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使應許失效。18 因為承受產業若是出於律法，就不再是出於應許；但上帝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19 這樣說來，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才結束，是藉著天使經中保之手而設立的。20 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；上帝卻是一位。

21 這樣，律法是與上帝的應許對立嗎？絕對不是！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22 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，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。

信息分享

保羅按常理說即使人的合約，一經雙方簽訂後，便不能作廢，也不能藉增添的附件加以更改。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聖經沒有用複數的「後裔」，而是用單數的「後裔」。這字既然是單數，就可以指單獨一個人，而事實上它主要所指確實是一個人，這人就是耶穌基督（15-16）。

上帝頒佈律法前的四百三十年，祂已經與亞伯拉罕立了約，這約在律法頒佈前已經生效。因此，律法不能使原先所立的約失效，以致應許變為落空（17）。作出這項決定是上帝自己，所以這決定是永遠有效而不能廢棄的；它也是個滿有恩典的決定，因為是上帝憑著應許，把它當作禮物般白白地賜給亞伯拉罕的（18）。保羅指出律法的作用是為人故意犯罪，偏離正道的行為而加添的。律法不過劃出一些界線，令人知道是否偏離正軌，讓人知罪。律法不能給人勝過罪的能力，從罪中釋放出來，只有主耶穌的福音才能成就。

上帝藉著摩西所傳的，若是一個人能完全遵守而得生的律法，人就可以因守律法而稱義了。然而聖經讓我們明白人在上帝面前的光景，人人都犯了罪；也讓我們明白，靠着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，上帝所應許的福氣，可以賜給相信的人。（19-22）

默想問題

1. 律法今天使我們看到它仍有存在的價值，它使人看清自己的罪性，藉著主耶穌的福音使人釋放出來，你有這個經歷嗎？
2. 新冠狀肺炎的陰霾籠罩國內、本港和世界各地，它的陰影就像在法律底下看到人的罪性與有限，然而罪與審判的幽暗，卻顯出上帝福音大能與光芒，你深信上帝會帶領人戰勝疫病嗎？
3. 「在基督裏」的新生活，反映出因同屬基督而有的新關係，藉著禱告、讀經、敬拜、靈修、團契及愛筵等合一的教會生活，豐富我們的信徒生命，然而在疫情及隔離的困境中，我們可以尋求不同形式創新的信仰生活嗎？